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单位情况

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湛江市科协）是中共湛江市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处级建制，是财政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组织。

2、人员情况

湛江市科协有事业编制 12 名，后勤服务人员工勤编制 2 名，2023 年末我单位实有 32 人，其中实有在职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17 人。

3、工作职能

市科协是湛江市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共湛江市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其机关主要职能任务是：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研究，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

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培育科学文化，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推进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科研院所及园区科协组织建设，推进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学会科技服务站建设，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开展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创新发展，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施科普法律法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加强科普基础条件建设，加强科普资源开发、集散与共享以及科普信息化建设；开展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负责开展创建科普示范县(市)区活动，协调落实科普经费，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承担科技思想库建设，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全市科技战略、规划、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有关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湛江市科技创新智库建设。促进科技社团组织建设，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组织所属学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承担院士、青年科学家联络服务有关工作，表彰奖励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开展科协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开展民间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技合作，发展同港澳台和海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实施海外智力为湛服务行动计划，为海外科技人才来湛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湛江市科协机关内设3个部（室），包括办公室、学会学术工作部、科学技术知识普及部，下辖湛江市科技馆（湛江市科普中心）一个直属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年，湛江市科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中心工作任务，紧紧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政治引领，发挥科协组织体系优势，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履行“四服务一加强”职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突出政治引领，充分发挥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政治引领力作用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文件。

2. 组织召开2023年全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

3. 继续推动《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深入贯彻实施。

4. 持续深入开展弘扬时代新风科普行动。动员组织各级科协组织和科普教育（示范）基地，扎实开展全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和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一系列主题科普活动，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弘扬科学

精神，普及绿色发展、安全生产、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卫生健康等科学知识和观念，传播科学发展正能量，促进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在全社会普及运用，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纲要办牵头作用，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5. 继续做好《湛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工作。示范开展青少年、农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产业工人、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等单位举办纪念“世界地球日”主场活动；与市卫生与健康局、湛江中医学校联合举办“健康科普大讲堂”。积极配合省科协工作部署，组织参加第四届全省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第十七届广东省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第三届广东省健康科普大赛、健康科普月等活动。

6. 根据国家纲要办、省纲要办、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健全相关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按计划实施相关工作。召开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会议，全面总结2023年我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情况，并对下一阶段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部署，共同推动《湛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深入实施。

7. 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和科普资源共享。充分发挥互联网、数字化技术及时、精准、快捷的作用，推动科学技术传播、普及和推广创

新融合发展。运用好“科普中国”资源，不断扩充科普信息员队伍，打通科学传播最后“一公里”。指导湛江科技馆做好免费开放试点工作，组织开展“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等科普活动，推动社会科普服务公平普惠。

8. 加强科普阵地建设。继续挖掘、培育一批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社区、科普示范基地。与市科技局开展科普教育基地复评审核工作，对长期不开展科普活动、科普功能（设施）不完善或名存实亡的科普基地通报整改、除名；择优推荐一批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及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三）开展科普宣传，开拓创新，推动科普工作上新台阶

9. 探索建立长效科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科协系统人才、智力优势，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与合作，推动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常态化制度化，通过湛江科协网站、湛江科普公众号以及相关微信群等科普公共平台，发挥好湛江科学馆前两座科普宣传长廊和办公大院宣传栏的作用，紧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红树林之城”、“核电清洁能源”、“乡村振兴”、“碳中和”、“碳达峰”和食品安全等主题，持续做好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10. 实施社区科普惠民系列行动。充分发挥科普示范社区的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健全社区科普服务体系，坚持群众性、社会化的工作方式，探索组织科技志愿者开展科技、卫生、环保、安全和法律服务进街道、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发挥社区科普书屋、科普活动室、创新创客体验馆、科普画廊、科普志愿者

服务站等科普阵地的作用。

11. 充分发挥社会化科普平台作用。鼓励和支持科普教育基地、科普示范社区、青少年科技特色学校等社会化科普平台发挥作用，探索开展科普游活动，打造科普工作品牌，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强与部门、社会组织的合作，推动形成大联合、大协作工作合力。（四）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专题科普活动

12. 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科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广东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第一位思想，针对疫情防控问题，主动担当作为，发挥整体优势，采取线上线下、融媒体全方位的形式，持续开展正面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科普在防控重大疾病方面的重要作用。

13. 指导、协调各县（市、区）科协、各科普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科普助力“大文旅产业”、“红树林之城”、“核电清洁能源”和“两个中心建设”专题活动。

14. 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指导动员各县（市、区）科协服务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上山下乡，主动对接党群服务中心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工作，促进科普资源下沉，组织实施美丽乡村科学传播行动、科普助力经济振兴行动、新型农民技能培训行动、农村科普信息化提能行动和农村科普能力提升行动，为提高农民科学素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人才技

术支撑。

（五）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

15. 拓展科普人才队伍培养渠道。配合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科普相关专业，培养高素质科普人才。鼓励和支持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校教师等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

16. 完善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发挥好“湛江市科普基地联盟”和“科技志愿者服务队伍”作用，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项目化、规范化、常态化；举办科技志愿服务经验交流与推广活动，举办线上线下科普讲座，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体系。

17. 继续推动基层科协组织力建设“3+1”试点工作。指导支持廉江、赤坎等县（市、区）开展该项工作，吸纳基层“三长”（学校校长、医院院长、农科站长）进入乡镇（街道）科协班子，推进基层科协组织建设全面开展。

（六）围绕创新驱动和服务科技工作者推动学会工作上新台阶

18. 积极推进科技社团党建工作。

19. 加强科技社团自身建设，激发内在活力。

20. 深入实施学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21. 拓展科技社团公共空间，推动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

22. 开展服务科技经济整合发展行动。

23. 发挥学会科普主力军作用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高。

24. 积极做好海智和对外交流工作。

（七）加强自身建设

25. 组织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26. 发挥优势，科技助力精准扶贫。

27. 加强引领，做好党建工作。

28. 压实责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一是抓好学习培训，提升干部素质。制定并落实2023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及意识形态工作计划，提高全体干部综合素质，积极参加网络安全专题辅导讲座及应急演练，提升对社会舆情的洞察力、处置力。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进工作。将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定期开展专题研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探索组建网评员队伍，提升网络舆情处理能力。

三是聚焦宣传工作，注重舆论引导。发挥各类新媒体优势，切实提升正面引导效果，严格执行“三审制”，加强对市科协网站、湛江科普公众号等信息发布的管控，确保网络空间清朗干净。

29. 落实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工作。

30. 加大力度，切实做好网络安全工作。

31. 强化责任，切实做好保密工作。统筹协调，努力完成创文固卫、垃圾分类等各项工作任务。

2、重点工作做任务

（1）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

题教育，加强科技界思想政治引领

(2)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行“四服务”工作职责

1. 聚焦搭建平台载体，服务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 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服务好科技工作者
3. 打造品牌活动，服务好公民科学素质提高
4. 集聚人才，服务好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5. 完善机制制度，加强自身建设

(3) 深化科协改革

(4)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夯实党在科技社团的执政根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结合上述重点工作任务，市科协制定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思想政治引领不断强化。实施凝心聚力工程，进一步提高服务科技工作者水平，建设富有情感温度的科技工作者之家。实施广东青年科技人才培养计划和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持续完善科技人才举荐体系，为科技工作者创新创造搭建广阔舞台。拓展科普人才队伍培养渠道，完善壮大科技志愿者队伍。

扎实推进科普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持续深入开展弘扬时代新风科普行动。继续做好《湛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实施工作。举办“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省科技进步活动月和全国科技活动周、公民科学素质大赛、科普作品创作大赛、第

三届广东省健康科普大赛、健康科普月等活动，做优做强品牌科普活动；抓好科技馆体系和基层阵地建设，促进科普服务均等化和优质化，实现到“十四五”期末我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超过16%。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助力工程。积极推进科技社团党建工作。加强科技社团自身建设，激发内在活力。继续推动基层科协组织力建设“3+1”试点工作。深入实施学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拓展科技社团公共空间，推动学会有序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工作。开展服务科技经济整合发展行动。发挥学会科普主力军作用服务公民科学素质提高。积极做好海智和对外交流工作。

进一步深化科协系统改革。加强基层科协组织力和学会创新能力建设，接长科协组织服务手臂。加强自身建设，强化工作条件保障。不断完善科协组织治理结构，提升科协系统治理效能，持续释放科协发展活力，建设朝气蓬勃的人民团体。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本单位工作目标为当年目标，则总体绩效目标和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一致。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收入情况

市科协 2023年度预算收入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84.22万元。与上年相比，2023年收入总体837.31万元增加，46.91万元，升幅5.6%。

2. 部门支出情况

（1）支出整体情况

市科协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884.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84.22 万元。一是从结构看：**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支出 884.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按支出功能分类分**，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6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4%；科学技术支出 588.52 万元，占本年支出 66.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57%。卫生健康支出 13.6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4%。城乡社区支出 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68%。农林水支出 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0.14%。住房保障支出 39.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9%。**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 707.52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80.01%，项目支出 176.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9.99%。**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 490.49 万元，占本年支出 55.47%；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5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2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0.84%；资本性支出 1.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0.17%。

二是从上下年度对比看： 本年收入比上年增加 46.91 万元，增幅 5.6%。从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为 707.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21 万元，增长 8.63%；项目支出为 176.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51 万元，降幅 5.61%。**按支出经济分类分**，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 41.82 万元，上升 9.32%；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 31.67 万元，上升 117.9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比上年增加 3.44 万元，上升 1.90%；资本性支出比上年减少 31.25 万元，下降 95.47%。

(2)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2.4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4.9 万元的 49.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 万元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2.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4.4 万元的 53.41%，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占 9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0.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5 万元的 0.14%，占 2.9%。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增加 0.35 万元，同比上升 16.9%，主要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分别上升 13.52%，主要科普大篷车老旧，维修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减少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分析

1、我单位总支出按计划完成，执行情况良好，做到“预算有编制，支出有计划”。

2、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预算支出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3、严格财务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工作制度》、《财务监督管理办法》、

《公务卡管理使用制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方案》、《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预算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湛江市科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湛江市科协科普经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加强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成立市科协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郭荣波

副组长：王宏彪 、熊汉臣

组 员：王金林、杨超文、林小兵、陈法宝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绩效考评的日常工作。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小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

1、及时了解、掌握好全市绩效考评的动态和进度，向领导汇报活动进展情况。

2、起草我会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汇报材料等文件材料。

3、负责有关会议的记录和领导小组文件、资料的整理与归档；负责做好相关活动图片资料的整理、保存工作。

4、配合全市绩效考评指导检查组开展工作。

5、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及时成立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二是组织开展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认真研读自评文件，了解掌握自评数据表、评分表、自评报告填报要求，协调有关业务科室提供预算收支数据及文件，参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评价。因我会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只根据分工和自评评分表对本级开展自评。三是形成自评材料。在前期自评工作基础上，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有关资料，填写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评分表。以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方式，深入翔实地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会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本单位2023年度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材料能按照市财政局要求按时保质量报送并及时在我会网站公开。同时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2023年度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

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市科协认真总结了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的情况，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

经自评，市科协 2023 年度项目预算目标任务与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相符，目标任务设置明确，预算编制规范，绩效目标基本科学合理，内控制度执行有效，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产管理较为规范，相关信息公开及时，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社会公众较为满意，对此，结合财政赋分的情况，本次自评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表 1 部门整体自自评情况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100	100%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50	50	100%
	预算编制	2	2	100%
	预算执行	7	7	100%
	信息公开	3	3	100%

管理效率	绩效管理	15	15	100%
	采购管理	10	10	100%
	资产管理	10	10	100%
	运行成本	3	3	100%

(二) 履职效能分析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部门预算情况等。包括整体效能 1 个二级指标，涵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等 3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2 履职效能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50	50	100%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100%

1. 整体效能（指标 50 分，自评 50 分）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以及重点工作任务，结合科协部门特点，市

科协设置了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基本按计划实现，整体履职效能如下：

2023 年，湛江市科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中心工作任务，紧紧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政治引领，发挥科协组织体系优势，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切实履行“四服务一加强”职责，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加强科技界思想政治引领

1.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市科协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湛江的重大使命任务，紧扣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要求，锚定“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检视整改同强化宗旨意识、呼应群众需求、推动解决问题结合起来，就提升科技社团学术水平、园区和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发挥科普基地和全委会作用以及加强科协意识形态工作等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讨论、查阅材料、统计分析进行了调研，实打实地研究提出思路办法和整改措施，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取得实效。通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科协工作得到极大提升。

2. 履行党和政府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职责，加强科技界思想政治引领。11月9日，组织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会长召开

座谈会，传达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精神，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确保主题教育在科技社团的全覆盖，团结引领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

（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行“四服务”工作职责

1. 聚焦搭建平台载体，服务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1）开展学术交流，引领科技创新

围绕提升学术引领科技创新作用，指导湛江市医学会等科技社团开展各类学术交流、论坛和活动 150 余场，2 万人次参加。今年组织 4 场院士论坛。

围绕湛江“红树林之城”特色品牌建设，举办红树林（湛江）发展暨保护论坛。论坛以“走进红树林·打造绿美之城”为主题，邀请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张新长等专家齐聚湛江，以学术研讨、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推动湛江市红树林的发展暨保护。积极引导湛江市上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目的，让“湛江红树林”成为广东生态建设的新名片。

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人才驿站召开第二届湛江市数字农业赋能乡村振兴发展大会。结合农业农村现代化前沿技术与应用发展，院士专家实地调研南繁种业研究所、湛江市经纬网厂、海洋牧场等地，为湛江乡村振兴工作迈上新台阶传经送宝、把脉支招。

（2）搭建科技平台，促进汇聚创新高层次人才

一是推进院士工作站建设。广东海威集团院士工作站成功建站、广东海洋大学院士工作站获批建站。通过院士工作站平台建设，凝聚高端人才资源，利用院士信息资源为产业做好长期规划，解决技术难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为我市水产和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势平台。**二是推动省科技专家工作站建设。**湛江市聚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湛江卷烟包装材料印刷有限公司建立广东省科技专家工作站获批。目前我市共建立 11 个科技专家工作站。各建站单位充分依托“科技专家工作站”创新平台，开展技术攻关、研发新产品、培育创新型人才等工作，有效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三是成功建立 2 家科技小院，**推动产学研用政融合。市科协不断整合地方涉农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社会优势资源，构建“产学研用政”紧密结合的新模式，今年成功推动建立了广东徐闻对虾和广东遂溪火龙果 2 家科技小院，在服务创新驱动和乡村振兴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服务好科技工作者

(1)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人才强市建设，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与市委组织部共同组织 2023 年度“5.30”科技工作者日慰问活动，协调市四套班子领导集中走访慰问科技工作者等一线高层次人才 60 人。

(2) 加强对科技工作者的举荐表彰宣传。市科协推荐的海茂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国良、广东天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胡文林 2 名科技工作者被评选为 2023 年广东省企业“创新达人”。

(3) 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承办《熊大仁》话剧广东巡演，取得了圆满成功，进一步弘扬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科学家精神。

3. 打造品牌活动，服务好公民科学素质提高

(1) “科普+文旅”活动深受欢迎。市科协牵头起草《湛江市科普文化旅游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市府办名义已发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府直属各单位。计划三年内推动我市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全市科普服务能力。通过打造“科普+旅游”的新兴旅游等形式，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该方案每项重点工作任务都明确了责任单位和配合单位。2023年，市科协经过精心策划，开展了5期“湛江科普游”活动。每期限额抽取30对亲子参加，市民网上报名雀跃，活动相当火爆，既为亲子提供了良好的科普知识学习、科普课程体验的机会，又为基地提升了名气、带来了流量。这是市科协首次尝试整合科普教育基地相关资源，凝聚合力开展的系列联合科普游活动，充分发挥了科普资源作用，推进了科普工作的社会化协同、联合化普及。

(2) 整合资源，加强部门联系协作，开展各项青少年科技项目活动，为青少年的素质建设提供更多的机会和平台。**成功承办了**第二十三届广东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做好文博杯第十一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实践能力挑战赛在湛江举行的前期准备工作。**举办了**湛江市青少年机器人指导教师挑战赛、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举办第23届广东

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教练员能力提升活动、第38届湛江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竞赛项目展评活动、湛江市青少年（亲子）科技研学活动、湛江市骨干教师培训研学活动、第二届院士专家广东校园行暨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湛江）、“张开科技翅膀，放飞强国梦想”的“科技回乡”活动、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组织参加了**文博杯第十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实践能力挑战赛、第11届广东青少年机器人大挑战、广东幼儿创意建构邀请赛、第38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高校科学营、途道杯第十二届广东青少年机器人大挑战活动。我市推荐的中学生莫广炬在第37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凭借《改善和检测有效运行潜水艇》项目在比赛中获得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作品一等奖，获得了突尼斯国际科技节竞赛资格专项奖。

（3）深入开展主题科普活动。**一是**充分发挥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和市纲要办统筹协调作用，聚焦民生和社会热点等问题大力开展科普宣传、科普讲座、科技咨询、科普集市、义医义诊、展板展览等科普活动。重点举办了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全国科技活动周活动、第54个“世界地球日”主题宣传活动、“全国科普日”活动。**二是**助力湛江市建设“红树林之城”，举办了霞山区观海长廊栈道海洋科普展览、“海洋生态保护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海洋生态保护科普宣传下乡活动，开展净滩、红树林种植活动6次。

（4）全民科学素质稳步提升。针对不同人群开展“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老年人科普健康大讲堂、科技助力菠萝产业高质量发展

大讲堂、科普书捐赠社区活动。湛江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从 2020 年的 10%提升到 12.5%，增长了 2.5 个百分点，位居广东粤西地区第一。

(5) 抓好全民科学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普作品创作能力。举办 2023 年度“创新湛江杯”科普作品及讲解大赛、第六届广东省科普剧大赛（湛江赛区）剧本赛，大力挖掘、动员我市科普创作人才，营造我市科普创作氛围，提升全市科普供给能力。抓好全民科学素质人才队伍建设，举办科普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传承雷锋精神 科技志愿在行动”科技志愿服务经验交流活动。

(6) 健全科普传播渠道。一是充分发挥市科协网站、“湛江科普”微信公众号对外科普宣传的平台作用，在网站新开设“科普活动预告”栏目，提前向公众发布科普活动时间、地点和内容，为活动做宣传，增人流、聚人气。同时开设“志愿服务”板块，发布我市科技志愿服务工作动态及志愿者招聘信息。二是强化新闻媒体社会科普责任，充分利用南方+、省科技报、省科协网站、市广播电视台、市日报晚报等传媒平台，大力宣传全市科普亮点、热点等工作。

2023 年，湛江市科协科普工作成绩斐然，先后荣获中国科协授予“2022 年全国科普日优秀活动”奖、2023 年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二等奖、第四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三等奖。

4. 集聚人才，服务好党委政府科学决策

(1) 推动海智工作站建设。指导省级海智工作站参加省科协年度评估工作。组织“海归共创，汇智共享”海智计划沙龙活动，邀请

中国科协、省科协海智特聘专家作专题报告，组织优秀海智工作站分享交流海智工作经验，推动海智工作站人才引进、项目推荐、学术交流等各项工作，集思聚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举办 2023 年海智工作对接会，紧密围绕湛江市技术、人才和项目发展需求，组织专家教授、企业代表与国外和港澳台有关机构和专家对接沟通，促成国外和港澳台有关和专家与湛江市实现有效对接，为湛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2) 扩容完善科协专家库。市科协面向全市公开征集科技专家库专家，得到广大科技专家的大力支持和踊跃报名，市内各高校、科研院所集体报名申请加入。经资格审核，目前拟入库的副高以上科技专家已达 640 人。通过专家库建设，一是完善和创新了“温暖之家”平台建设，拓展理通了科技工作者服务湛江渠道，搭建了科技成果展示平台；二是进一步加强了与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凝聚科技工作者听党话、跟党走强大引力；三是进一步提升了科技工作者为湛江经济社会服务的自豪感、荣誉感。

5. 完善机制制度，加强自身建设

(1) 加强监管力度，进一步规范科技社团正规化管理。以《湛江市科协学会科技服务站管理办法》为依据，对全市 26 家科技服务站的办公场所、工作团队、经费安排、活动开展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对无法正常开展工作的 17 家科技服务站予以撤销。约谈无法正常完成年检的 8 家科技社团负责人，组织学习相关文件规定，责令限期整改。

(2) 建立健全科普和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吴川市、霞山区分别建立了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纲要办，其他县（市、区）也在努力推进中。

(3) 开展科普基地评估整顿，规范管理。经基地提交材料，推荐单位现场核查、初审，市科协抽查、综合评议、党组会审议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对 2021 年及以前命名的 21 家市级科普教育基地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情况是 8 家合格、6 家撤销、6 家要求复评、1 家限期整改一年。经过评估整顿，提升了科普基地管理水平和活动能力，7 个市级科普基地被评为“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

（三）深化科协改革

一是建立健全科普和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协调机制，2023 年吴川市、霞山区分别建立了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纲要办，其他县（市、区）也在努力推进中。**二是**持续推进全市“3+1”建设工作，预计年内吴川市、坡头区完成各镇街科协组织成立大会。**三是**完善财政保障机制，争取到将市科协专项科普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保障科普工作正常开展。**四是**完善人才工作的体制和机制，争取到市委组织部将“实施科普人才发展专项工作”纳入湛江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考核。**五是**完善科协全委会工作机制，新成立学会与学术交流、组织建设、科学技术普及、决策咨询与企业自主创新、青少年科学教育、人才与继续教育等 6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委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原则上由市科协主席或兼职副主席担任，副主任原则上由市科协驻会领导和常委担任，委员由与该专委会职责任务和专业相近的市科协常委、委员担任。各专委会办公室设在市科协机关有关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联络员负责专委会的日常事务，由职能部门或

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兼任。通过按委员的专长分门别类地安排在各个专委会里，有效地把委员的积极性调动了起来。2023年，各专委会通过联络委员、通报情况、学习座谈、调查研究、考察、视察等方式，组织委员开展丰富多彩、具有经常性特点的活动，有力推动了全委会工作。

（四）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夯实党在科技社团的执政根基

一是加强社团党建。以点带面，鼓励指导所属学会建立党支部。目前已有船东协会等4家市级学会建立了党支部。**二是**组织学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做好政治引领。6月16日，组织市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院士工作站、科技专家工作站、海智工作站负责人召开学会工作会，传达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扎实推进科技社团新发展》授课。通过会议、座谈和授课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论述，传达党中央对科技工作者的关心关爱，不断增强党在科技界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引导科技社团听党话、跟党走。**三是**加强社团意识形态工作，做好思想引领。组织市级学会等召开意识形态专题讲座，提高广大科技工作者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具体指标完成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20分，自评20）

2023年，市科协共设置产出指标6个，其中，已完成5个，完成率为100%。经分析，湛江市科学馆修缮项目的1个指标因受产权

问题的原因导致项目停止,对此,考虑到不可抗力因素,自评得分 20 分。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详见《市科协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 分, 自评 20 分)

2023 年,市科协共设置效益指标 3 个,其中,已完成 3 个,完成率为 100%。对此,自评得分 20 分。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详见《市科协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指标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该项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为 5 分。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市财政共下达省科协部门预算 884.22 万元,支出 884.22 万元,支出进度为 100%。

(三) 管理效率分析

该指标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指标总分 50 分,自评得分 50,得分率 100%,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 管理效率三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合计	50	50	100%
	预算编制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2	100%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4	100%

预算执行	财务管理合规性	3	3	100%
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1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1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10	100%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0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100%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50%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1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1.5	100%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	1	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0%
	采购政策效能	1	1	0%
	采购政策效能	0.5	0.5	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

资产管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
	数据质量	2	2	1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7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100%
运行成本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54%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100%

1. 预算编制（指标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市科协 2023 年部门预算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 作部署，围绕部门职能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照当年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编制。其中：

（1）“新增预算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指标。2023 年，市科协没有增加项目。对此，自评得分满分 2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2023 年，市科协严格以财经制度为准绳，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安排支出，管好用好各项资金，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强化各业务流程控制，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均按照“三重一大”的程序研究决定，预算执行高效安全。其中：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2023 市科协没有预算调剂或

年中追加资金。对此， 自评得分满分 4 分。

(2) “财务管理合规性 ” 指标。机关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均按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符合规定，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等制度；未发现超范围、 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等问题；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采用专账核算，支出凭证基本合规有效。对此， 自评得分满分 3 分。

3. 信息公开（指标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2023 年，市科协严格按照有关的规范规程及时进行信息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其中：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满分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指标。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材料均按照要求在政府网和市科协网站上及时公开。对此， 自评得分满分 1 分。

4. 绩效管理（指标 15 分， 自评得分 15 分）

2023 年，市科协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 and 执行进度在党会上进行通报， 以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对预算执行过程和执行结果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有效杜绝了虚列专项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现象。其中：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指标。市科协出台《湛江市科协科普经费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各部室负责项目申报立项、发布、评审、公示、项目下达、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督促指导项目

承担单位和人员依法合规、保质保量执行好项目任务，提交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此外，做好资金支出进度督办工作。对此，自评得分 5 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 10 分。市科协 2023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仍不高，今后，市科协将全面落实部门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5. 采购管理（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3 年，市科协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执行采购，根据《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从职责分工、采购类型、采购方式、采购流程、采购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细化，进一步强化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其中：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以及“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5 个指标，为财政赋分，得分均为满分，分别为 0.5 分、0.5 分、2 分、1.5 分以及 1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已正式出台，对此，自评得分 1 分。

(3)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市科协未有超过规定时间备案公开的项目，对此，自评得分 1 分。

(4)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实际采购时预留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此，自评得分 2.5 分。

6. 资产管理（指标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2023 年，市科协认真执行贯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规范和管理，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通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逐步理顺、规范、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能力。其中：

（1）“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2023 年，市科协办公用房和办公设备配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准的情况，配置合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对此，自评得分满分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2023 年，市科协按要求对资产进行及时处置，对于处置收益和租金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对此，自评得分满分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市科协每年均按照要求进行资产盘点，保证资产安全。对此，自评得分满分 1 分。

（4）“数据质量”和“固定资产利用率”2 个指标，市科协 2023 年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对此，得分均为满分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2023 年，市科协在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资产管理存在问题。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都能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对此，自评得分 2 分。

7. 运行成本（指标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得分为 2 分。这反映出市

科协机关在单位能耗支出、单位物业管理费、人均行政支出等经济有效成本控制。今年，将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行政经费开支。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得分满分1分，反映出市科协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2023年度预算批复项目专项资金全部在项目库管中。**预算编制准确性。**2023年初预算编制收入844.22万元，编制支出84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707.54万元；项目支出预算176.70万元；

目标设置：目标完整性。本单位能按要求准时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对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目标科学性。**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

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除对预算执行情况相应指标进行分析外，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分项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包括债券资金安排）的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绩效进行重点分析。

保障措施：制度措施健全性。 本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和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见附件）。

支出管理：支出完成率100%。 本单位能按照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整体支出完成率100%。

年初总收支预算情况

预算项目	合计（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	884.22
收入预算合计	884.22
基本支出	707.54
项目支出	176.7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884.22
支出预算合计	884.22

整体支出使用范围、方向和内容

支出项目	基本支出（万元）	项目支出（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	489.56	0.9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8	174.8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4.26	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4	0.94
合计	707.54	176.7

结转结余率： 本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2 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支出项目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707.54	707.54
	项目支出	176.70	176.70
	合计	884.22	884.22
决算金额	基本支出	707.54	707.54
	项目支出	176.70	176.70
	合计	884.22	884.22
执行差异 (预算-决算)	基本支出	0	0
	项目支出	0	0
	合计	0	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本单位严格执行《关于 2023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湛财预函[2023]1 号文）和湛财预函[2024]1 号文。2023 年度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本单位没有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资金下达合法性：本单位没有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财务合规性：本单位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会计核算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具体如下：

1、2023 年度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可用 指标	财政拨款 收入	本年度指标 结余	上年度指标 结余	结余增加
884.22	884.22	0	0	0

2、2023 年度预算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支出项目	合计	其中：财政拨款
预算金额	基本支出	707.54	707.54
	项目支出	176.70	176.70
	合计	884.22	884.22
决算金额	基本支出	707.54	707.54
	项目支出	176.70	176.70
	合计	884.22	884.22
执行差异 (预算-决算)	基本支出	0	0
	项目支出	0	0
	合计	0	0

3、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本年预算指标可用情况（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本年预算	本年可用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490.49	490.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99	207.9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4.26	184.26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8	1.48
合计	884.22	884.22

本年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可用指标	本年决算金额	差额
工资福利支出	489.56	489.56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8	33.18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4.26	184.26	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4	0.54	0
合计	707.54	707.54	0

4、项目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指标可用情况（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本年预算	本年可用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0.93	0.93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3	174.8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4	0.94
合计	176.7	176.7

本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预算项目	预算可用指标	本年决算金额	差额
工资福利支出	0.93	0.93	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83	174.83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0	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4	0.94	0
合计	176.7	176.7	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23 年底，项目任务完成，项目资金支出 176.7 万元，执行率 100%，达到了项目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按照项目安排方案，对涉及到的 1 个项目，我会对具体实施项目分别组织验收以及绩效评价。按照科学普及发展规划，充分体现了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培育科学文化，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加强科普基础条件建设，加强科普资源开发、集散与共享以及科普信息化建设；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激发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2023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	年末开支金额	执行率 (%)	是否招投标	是否进行验收	是否进行绩效评价	备注
1	2023 年科普专项经费	137.37	100	100		是	是	

项目监管 年末我会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由各业务科室对所属项目适时收集各项目承办单位项目实施情况并反馈给单位领导小组，对各项目进行督促督办，开展跟踪问效，严格考核管理。2023 年各项项目均达到质量管理水平，在年度的监测质量评比中获得好的成绩。

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本单位制定了《湛江市科协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湛江市科协公车管理制度》等，对资产登记造册、做到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的配置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置到科室到人员使用及管理，对固定资产使用管理，我会严格按财政部第 36 号令要求，建立固定资产实物账、卡管理，落实资产使用责任到人的制度。每增加（购入）一项固定资产就对应建立卡片、账，落实维护和安全保管责任。从根本上避免了资产使用无法监管的弊端，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了固定资产和资金的使用效率。我会对于固定资产的报损、报废均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的通知》（湛财资[2020]2 号）文件规定呈批。

本单位固定资产的购置是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做出计划，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在新的年度部门预算中落实。具体的购置程序均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本年增加固定资产 2.87 万元(其中：1、通用设备 0 元；2、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26 元)。本年减少固定资产 2.87 万元(其中：1、通用设备 0 元；2、专用设备 0 元；3、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87 万元)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3 年本单位固定资产年初数 327.08 万元，本年增加固定资产 2.87 万元，本年减少固定资产 8.52 万元，固定资产年末数 321.42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年数 321.42 元(1、土地、房屋及构筑物无变动共 182.3 元；2、通用设备共 126.52 元，其中汽车 426193 元；3、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共 12.61 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比上年减少 0.53 万元)。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0	1823002.84	1823002.84	100%		
其中：房屋	9	1823002.84	1823002.84	100%		
二、通用设备	90	1265213.5	1265213.5	100%		
其中：汽车	2	426193	426193	100%		
三、专用设备	0	0	0	0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四、家具、用具、装具	160	126050.7	126050.7	100%		
五、图书、档案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260	3214266.41	3214266.41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信息公开：自评信息公开。 本单位能按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公开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材料，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湛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936622.html），规定进行公开的文件标题：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和项目自评报告。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本单位能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公开内容等，见单位门户网站（网址：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官方网站）。**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公开。** 单位是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的一致。

绩效目标： 本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与批复一致（网址：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官方网站）。

自评材料： 本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

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网址：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官方网站）。

绩效自评：组织建立情况本单位成立自评工作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共 9 人组成。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本单位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本单位自评材料是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齐全，没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充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经费管理：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预算安排经费 33.69 万元，实际支 33.69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控制率 100%，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得到较好控制，原因主要是我会严格执行上级有关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只减不增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和公务接待开支，促使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和公务接待费用下降。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及决算情况（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控制率
------	------	------	-----

因公出国费用	0	0	0
公务接待费	0.5	0.07	14%
公车用车费	4.4	2.35	53.41%
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4.4	2.35	53.41%
公务车购置费	0	0	0
合 计	4.9	2.42	52.96%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9万元，实际支出2.42万元，控制率达到55%。“三公经费”控制较好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管严控，努力精减压缩“三公”经费开支。我单位“三公”经费控管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在公务接待中做到了“四严格”，即严格预算管理，规定接待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使用；严格审批程序，执行先审批，后接待的程序；严格接待标准用餐；严格报账审批，接待费报销须提供规定原始凭据作为报销凭证。二是对公务车辆管理实行派车单制度。严禁公车私用，每周定期对公车入库情况进行巡查登记，设立了车辆使用及运行记录台账，要求驾驶员详细记录每次出车情况，确保了车辆的安全使用。三是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有关规定，压缩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和因公出国（境）人员人数，严控因公出国（境）支出。

在职人员控制率。2023年度湛江市市科协有机关事业编制12名，后勤服务人员工勤编制2名，2023年末我单位实有32人，其中实有在职人员15人、退休人员17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3年，市科协顺利完成了主要工作任务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也存在绩效管理有待加强、项目预算执行有待提高的问题。

1. 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预算执行风险防控办法等制度在执行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2. 项目资金投入太少，工作引导力不强。科普专项经费不足，大大制约了科协工作的开展，对科普示范基地、协会、带头人的扶持力度不够，积极性不高。对资金安排并用于产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活动、项目有待于探索和加强。

3. 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和细化，绩效观念不够深入，缺乏绩效评价专业知识等。

对此，市科协将针对本次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改进措施，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和效果，一方面，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紧紧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将全部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并有针对性地加强绩效管理学习；一方面，持续加强预算执行与监控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和合同规定等及时拨付资金，同时加大实施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的力度，科学推动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更加科学合理编制经费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

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另一方面严格单位财务审核，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和预算执行风险防控办法等学习培训，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创新管理手段，加强“三公”经费管理，规范财务核算，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按中央、省关于人均科普经费要达到1元钱的目标增加科普经费投入，突出扶持资助一些有一定规模和可持续发展、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项目，促其广泛持续发挥科普示范效益。

四、其他自评情况